更改持牌人 / 職業介紹所名稱通知書

致勞工處處長
(職業介紹所事務科)

本人／公司*_____(持牌人中英文姓名)_____為_____(職業介紹所的中英文名稱)_____的持牌人。現通知貴處：

(i) 本人／公司*的名稱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更改為 （持牌人的最新中英文名稱） ；及／或

(ii) 在獲得勞工處批核後，上述職業介紹所的名稱將更改為 （職業介紹所的最新中英文名稱） 。

為此，本人／公司*已以新的名稱遞交了職業介紹所牌照申請，並在此承諾，當新的牌照發出後，定當將舊的牌照交還註銷。

公司
印章

_____ _____

(姓名) 日期

持牌人／董事*簽署及姓名
(如持牌人為有限公司，請蓋上公司印章)

*請刪去不適用者